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晨盼 彦明 林怡 善筏

她绝望地走进派出所,举报自己犯了重婚罪

时间:
6月26日
地点:
海盐县法院

走投无路又悔恨不已,带着这样复杂的情绪,张某走进了派出所,把自己和“老公”一并都举报了。

几年前,在工厂里做操作工的张某结识了年轻帅气的机械工富某,两人互生好感,很快发展为恋人。但实际上,张某和富某各自都有家庭、有孩子,甜蜜的恋爱让两人忘记了身上的责任,一番海誓山盟之后,两人相约离婚。张某很快兑现了承诺,离了婚带着儿子住到了父母家中。富某却因为与妻子谈不好补偿和儿子的抚养权问题一直拖着没离婚。

为了心爱的人,张某不惜与

父母反目离开了家,和富某租房同居。两人一起上班、一起下班,一起带大儿子逛超市、旅游……平时也是“老公”“老婆”的称呼,在外人眼里,俨然是一家三口。

没多久,张某怀孕了,她开始考虑孩子的将来,一想到孩子以后会被人耻笑是“野孩子”,她夜不能寐,开始“逼宫”,让富某在自己和妻子之间选一个。富某满口答应张某会离婚,却是一拖再拖。直到孩子出生,他都没跟妻子离成婚。

两人的女儿出生了,出生证上“父亲”一栏填着富某,孩子也跟了他的姓。但此时,富某手里

只有2000元,连住院费都不够。张某的父母心疼女儿,为张某缴了费并接回家做月子。富某跟张某闹得不开心,在张某父母那里住了几天就回了出租房。孩子出生后,一直是张某和她父母带着,富某没再过问。

孩子的生活起居、邻居的指指点点令张某几近崩溃。“现在拖着这个6个月大的小孩,我都不知道怎么过日子了,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了。”张某回想跟富某在一起的日子,租房子是自己出钱,生活开支也是自己出钱,为他义无反顾地离婚,为他生孩子,可每到节假日别人团聚庆祝时,自己家都是



冷冷清清,因为富某有另一个家要回。

残酷的现实让张某心中多年的积怨爆发了,她选择去派出所自首,与这个又爱又恨的男人“同归于尽”。结果是富某因犯重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张某自己也因重婚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

4万元的货丢了,快递公司却只愿赔1500元

时间:
6月26日
地点:
象山县法院

“你们把我4万块的东西搞丢了,却只赔1500块,这怎么说得过去?”小杨将一家物流公司告上了法庭,坐在原告席上的他愤愤不平地说道。

前段时间,小杨向省外P公司购买了一台机器,单价为4万元。机器到货后,小杨不满意,便申请退货,双方达成了协议。于是,小杨把机器交给了被告的物流公司运到P公司。物流公司打印了一份货运单,货运单正面打印有:包装服务费240元、返单服务费5元、保

价费6元、基本运费299元,费用总计550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等内容,但小杨并未在发货人签署处签名。

谁知,运输过程中,机器遭到损坏,因此P公司在验收时没有签收。机器的损坏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三方就赔偿问题进行了协商。在这过程中,机器又被物流公司不小心弄丢了。最后经过仲裁,小杨只好赔偿,向P公司支付了货款37000元。

小杨找到物流公司维权。

但物流公司认为,根据货运单上的保价条款,小杨支付保价款6元,按面单上4‰的保价费率,货物保价金额为1500元,所以他们最多赔偿1500元。小杨不同意该赔付方案,于是到法院起诉要求该物流公司赔偿货款37000元。

小杨的诉请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关键就在快递的面单上。

法院认为,物流公司使用了预先拟定并批量印制的面单,面单背面关于保价赔偿的内容为格式条款。根据合同

法,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但小杨并没有在面单中签字确认,物流公司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小杨注意上述条款内容,因此该保价赔偿条款无效。

法院判决被告物流公司应赔偿原告小杨37000元。

买了一个网店,结果营业额进了别人的口袋

时间:
6月25日
地点:
仙居县法院



吴某是一名淘宝网店店主,看到店铺信誉低、人气不高,他想到了一个“捷径”——买一家好评多的网店经营。为此,他在各个QQ群里发了广告。正好想卖网店的胡某看到后找到了他,两人一拍即合。

2018年11月,胡某以8000

元的价格将网店出售给吴某,双方签订了转让合同,写明胡某对该淘宝、支付宝账号都没有所有权,淘宝账号由吴某经营使用。吴某想着合同都签了,一定不会有事,便没有更改胡某店铺的旺旺和支付宝的账号密码。这个小疏忽引来了麻烦事。

2019年1月,吴某完成了一笔订单,登录淘宝账号却发现货款一直没有到账。吴某觉得有些奇怪,在核对了各类信息后,他在支付宝的回收站里发现了很多被删除的交易记录。

交易的另一方账号显示在台州,而胡某就是台州人,这样一联想,吴某认为是胡某干的。两人在电话里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因胡某拒不还钱,吴某便报了警。

警察发现,自2019年1月起,胡某分多次盗取支付宝账号内款项共计31667元,经查,这些钱被胡某用于软件充值、酒店消费及信用卡还贷等支出。

胡某被指控涉嫌盗窃罪。但庭审中,他解释说,自己曾接到消费者举报电话,说店铺销售假货,因为店铺绑定的身份信息都是自

己的,担心出事后会连累到自己,他就登录了账号,把里面的货款先转出来。“只要吴某能出具质检报告,钱一定一分不少还给他。”胡某说。

“胡某以为我售假,就想利用我卖假货怕被查、不敢报案的心理,把账号里的钱转走。”吴某表示,自己销售的是自制口红,品牌名与一个大牌口红虽然相似,但并不属于假货。

法院审理后认为胡某盗窃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他从后视镜里看到乘客注射毒品,没有吭声

时间:
6月26日
地点:
嘉善县法院

“我就是个开黑车的,赚点车费而已。他在我车上注射毒品,我就当没看见,这也犯法吗?”钱某很不解。

钱某平时会用自己的私家车拉客赚点小钱。2018年2月的一天,赵某(另案处理)找上了他,要他载自己出去一趟,但含含糊糊地说不清楚目的地,只让钱某按照自己的指示开就是。说着,赵某就上了车的后排座位,钱某虽然心生疑惑,但也没有多问,便由着赵某的指点往前

开。当车七绕八绕地经过省道下面某个桥洞的时候,赵某突然叫了停车,接着拿起手机拨打了一个号码。不多时,一个头戴黑色头盔的男子骑着电瓶车来到车前,从后车窗递给赵某一小团餐巾纸,赵某交给对方现金,二人默不作声地完成了交易。

钱某坐在驾驶座上,透过后视镜把后排的情况看得一清二楚,心里已经明白了几分。赵某从那团餐巾纸里拿出一小包用透明塑料袋装着的白色粉末时,

钱某知道,自己这趟不但载了一名吸毒人员,还亲眼目睹了一场毒品交易。“你看到就当没看到,对你没有好处的。”赵某警告他。

拿着刚到手的120元车费,钱某决定装没看到,“我当时以为只要自己不参与吸毒贩毒就行了,乘客干了什么跟自己没关系。”钱某说道。

此后,赵某隔三差五地来找钱某,叫他开车送自己去买毒品,甚至多次在回程途中,赵某就在钱某的车上用针管给自己

注射毒品。每趟行程结束,赵某都会付给钱某120元到150元不等的车费。

2018年11月底,嘉善陶庄派出所根据线索将吸毒人员赵某与司机钱某抓获。

两年的时间里,钱某默许了赵某的行为,没有进行阻止、劝诫,更没有向派出所报案,他多次为他人注射毒品提供场所,这种行为已经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法院判处钱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